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 1 -
1.1 园区突发事件的形势	- 1 -
1.2 目的和依据	- 2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突发事件分类	- 3 -
1.5 突发事件分级	- 4 -
1.6 工作原则	- 5 -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6 -
1.8 应急预案体系	- 6 -
二、组织体系	- 8 -
2.1 领导机构	- 8 -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8 -
2.3 工作机构	- 8 -
2.4 地方机构	- 9 -
2.5 现场指挥部	- 9 -
2.6 专家组	- 9 -
三、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10 -
3.1 风险防控	- 10 -
3.2 监测与预警	- 11 -
四、应急响应	- 15 -
4.1 信息报告	- 15 -
4.2 先期处置	- 16 -
4.3 指挥协调	- 17 -
4.4 处置措施	- 18 -
4.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 21 -
4.6 应急结束	- 22 -
五、后期处置	- 22 -
5.1 善后处置	- 22 -
5.2 恢复重建	- 23 -
5.3 调查评估	- 23 -
六、保障措施	- 24 -
6.1 队伍保障	- 24 -
6.2 财力保障	- 25 -
6.3 物资保障	- 26 -
6.4 安全防护和救援装备保障	- 26 -
6.5 治安保障	- 27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27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28 -
6.8 通信信息保障	- 28 -
6.9 公共设施保障	- 29 -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29 -
6.11 社会动员保障	- 30 -
6.12 科技与产业保障	- 30 -
6.13 区域合作保障	- 31 -

七、预案管理	- 32 -
7.1 预案编制	- 32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2 -
7.3 预案演练	- 33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4 -
7.5 宣传与培训	- 35 -
7.6 责任与奖惩	- 36 -
八、附则	- 36 -
九、附件	- 37 -
9.1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37 -
自然灾害事件类	- 37 -
(一) 水旱灾害	- 37 -
(二) 气象灾害	- 37 -
(三) 地震灾害	- 37 -
(四) 地质灾害	- 38 -
(五) 生物灾害	- 38 -
事故灾难事件类	- 38 -
(一) 安全事故	- 38 -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38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39 -
(二) 动物疫情	- 39 -
社会安全事件类	- 39 -
(一) 群体性事件	- 39 -
(二) 涉外突发事件	- 40 -
(三)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 40 -
(四) 恐怖袭击事件	- 40 -
(五) 刑事案件	- 40 -
(六) 金融突发事件	- 41 -
9.2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 42 -
9.3 园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部门分工	- 43 -
9.4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47 -
9.5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	- 48 -
9.6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应急物资企业名单	- 49 -
9.7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附近医院情况一览表	- 60 -
9.8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园区应急救援通讯录	- 61 -

一、总则

1.1 园区突发事件的形势

“十四五”以来，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征程，在推动永宁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中担当起新的历史使命，面对百年未有之新机遇，各种可以预见和不可以预见的风险相互关联、耦合、互动、叠加，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安全风险交织并存，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对新时代应急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自然灾害呈多发频发态势。园区地处宁夏银川平原引黄灌区中部，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大陆性气候特征十分明显。暴雨、冰雹、雷电、干旱、高温、低温、寒潮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甚至局部并发，极易造成严重灾害和次生灾害。工程建设中的不当措施诱发特殊类土灾害的可能性始终存在。

（2）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日益增多，各类重点行业集聚发展，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呈多发态势，特别是“一园、一小、一地、一大、一化工（即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危化品企业）”火灾事故已成为亟待破解的消防难题。城乡人口流动加快，车辆迅速增多，路网密度不断加大，交通事故多发的状况难以根本扭转；危化品、燃气运输车辆和管道增多，运输量、仓储量及品种明显增加，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源

增长较快，重大事故救援难度加大；城市开发强度提高，道路、桥梁、管网、电力等基础设施隐患增多，高荷载运行下城市安全风险加大；受季节性气候影响，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多发。

（3）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加大。园区人口密度高、人员流动性强，存在传染病快速传播风险。特别是交流活动和境内外人员往来明显增多，各类传染病输入的风险加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事件增长迅速、发生原因多样化，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隐患依然存在。随着工业迅速发展，空气、水源、噪声污染等因素对公众健康影响不断加大。动物疫情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存在复发多发的可能，特别是动物及其产品的流动和交易增多，人畜共患病风险和防控难度加大。

（4）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更趋复杂。网络炒作、网络攻击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增多，民族宗教、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群体性事件突发性、关联性增强，组织化倾向更趋明显，不稳定群体明显增多；同时，在利益诉求和价值多元化倾向下，孤立群体因社会心理失衡引发的非组织暴力事件日益增多。

1.2目的和依据

1.2.1目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府处置各

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共建共治共享新园区，构建和谐美好社会。

1.2.2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宁县突发事件整体应急预案》《宁夏永宁工业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园区应对各级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及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内的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燃气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油气供应中断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短缺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的分级各类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9.1。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危害。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防患于未然，深化全过程风险管理，做到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

(2)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民兵、预备役部队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充分动员和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健全完善快速反应的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 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

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装备的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跨本辖区的或超出本辖区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园区管委会提请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超出本辖区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园区管委会立即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工作。园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8 应急预案体系

园区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管委会应急预案和各企业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园区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园区管委会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各企业应急预案是由园区各企业等负责人，针对本企业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8.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将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 and 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纳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方案应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

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二、组织体系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2。

2.1领导机构

在园区党工委领导下，管委会负责领导园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制定园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园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园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管委会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总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3工作机构

园区应急管理部是管委会负责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园区应急能力建设，协助管委会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园区各有关部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室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在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部门分工见附件9.3。

2.4地方机构

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有关乡镇政府应当协助管委会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

2.5现场指挥部

由园区负责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园区管委会视情设立由管委会、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6专家组

园区突发事件领导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

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三、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1）由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室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园区管委会。

（2）园区管委会应当统筹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企业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园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报告。

（4）园区管委会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

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应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响应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应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应

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2 预警

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发布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后，园区管委会或牵头部门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园区管委会审批后报县人民政府，通

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需由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向县政府报告；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应当经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向县政府报告；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应当经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由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同时向园区管委会报告。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牵头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

- ①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

负责的原则，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②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③ 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级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④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⑤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⑦ 加强发生地域社会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⑩ 其他有关辖区和部门及时排查本辖区、本行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⑪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管委会、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管委会、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应急响应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9.4。

4.1 信息报告

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应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园区管委会报告,同时通报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园区管委会和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到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及县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

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园区管委会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工业园区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事发单位先期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立即调遣派出本行业应急救援力量，调配运输应急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工业园区管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负有交通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修复受损设施、调度运输力量，开辟应急“绿色通道”。负有通信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负有能源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组织抢修受损设施，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能源应急保障。负有医疗卫生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前往指定地点开设紧急医疗中心，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3）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迅速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调动应急队伍赴现场处置，营救涉险群众、救治伤病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缩小影响范围；对交通干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威胁群众；做好跨区域支援的各类应急队伍、群团组织、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保障准备工作。

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发生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形，由园区管委会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

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谋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2）现场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园区应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指挥部协助永宁县应急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工作。

（4）协同联动。园区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⑥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应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

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园区管委会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根据需要 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园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下，园区管委会做好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园区管委会配合县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完善园区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园区管委会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造成影响后，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事发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

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园区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事故责任人应对事故损害进行赔偿。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造成影响后，园区管委会应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园区管委会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县政府支持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请求。

5.3 调查评估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故，管委会应派出调查人员配合国务院以及区、市、县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发生一般突发事故，由园区管委会委托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调查评估，或会同县政府指派的牵头部门进行联合调查评估，准确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经验

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有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调查评估结果向管委会报告，由管委会向县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保障措施

园区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队伍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县消防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力，由园区管委会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协调和联络，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体力量。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园区经发部、园区规建部、园区应急部、园区物流部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重点加强防汛抗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公用事业、公共卫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应急队伍建设，发展安全网格员等一员多职应急

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快建设以青年志愿者为基础、专业志愿者为骨干、各级各类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应急志愿者队伍体系，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

企业应急队伍。企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鼓励企事业单位整合自身应急资源，加强“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企业应急队伍建设，主要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根据统一指挥，支援其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2 财力保障

园区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园区管委会牵头部门提出，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总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区域，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请求县财政局给予适当支持。

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牵头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方案，报园区管委会批准。园区管委会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

效果进行评价。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

6.3物资保障

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供给。

园区规建部、园区经发部、园区物流部、园区应急部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和紧急供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以及被指定作为预备转产、扩产的有关企业研究下的名单和生产能力，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安全防护和救援装备保障

园区应急部、园区规建部等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城市防灾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地下人防设施、避难场所所需的通信设施、供电设施及供水设施由园区规建部负责，医疗救护与生活保障由园区物流部负

责。

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5 治安保障

望远镇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

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社区自发组织民众成立联防小队，维护管辖范围内治安、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发现违法乱纪行为及时通知辖区派出所，协助开展犯罪行为调查工作。结合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企业加强保安巡逻安全管理，维护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秩序，确保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园区应急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

急工作。

突发事件后，园区应急部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和中毒情况，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应急救援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辖区派出所、园区规建部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加强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及时对现场和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部门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县人民政府，进行跨区域交通运输的保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6.8 通信信息保障

园区党政办公室、经发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

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园区党政办公室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园区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9 公共设施保障

园区规建部要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必要时，可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等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紧急避难场所的指定或建立以及临时避难场所的征用工作，由园区管委会统一协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园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接县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园区规建部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园区应急部应当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社会动员保障

由园区党政办公室和各级共青团组织牵头，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志愿者队伍，事件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广泛动员和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救助款物。

6.12 科技与产业保障

（1）园区管委会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园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园区各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应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园区公共安全科技水平；加强对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传染病疫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火灾各类安全事故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学研究，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2）建立健全园区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业务平台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园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6.13 区域合作保障

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七、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预案体系建设。园区应急管理部应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等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4) 各类应急预案要每3年至少修订1次，应急预案修订后，要向园区管委会和县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制定机关或单位应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案变更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园区总体应

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园区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

园区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管委会批准，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园区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应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提请县政府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

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总结报告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7.2 预案审批与衔接”有关要求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与培训

(1) 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应急管理培训应当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等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应急管理人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

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7.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部负责编制，报园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对预案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附件

9.1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等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出一般突发事件标准，作为各地、各部门报送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自然灾害事件类

（一）水旱灾害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2.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气象灾害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突发性大雨、连阴雨、干旱、高温、大雾、大风、雷电、低温冷害、霜冻、雪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造成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三）地震灾害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本辖区内发生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者周边地区发生对本区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五）生物灾害

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

事故灾难事件类

（一）安全事故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下的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 洪水造成公路主干线中断，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3. 运载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未造成危险品泄漏险情的；

4. 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6小时以内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人员中毒或重伤；或区域生态功能有所退化；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局部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污染，或造成村以下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3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县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发的群体一般事件；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事件；其他危害的一般

（二）动物疫情

1.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一类动物疫病发生1个以上疫点，或在相邻区域发生；

2.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个以上区县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1.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 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群体性事件；

4.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涉外突发事件

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辖区或辖区内涉外事件；或我辖区在境外劳务人员受到伤害并产生微弱影响的突发事件；

（三）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 在本辖区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上涨幅度超过50%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情况；

2. 本辖区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短缺，价格波动超过50%。

（四）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民生设施的；

2. 劫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4.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五）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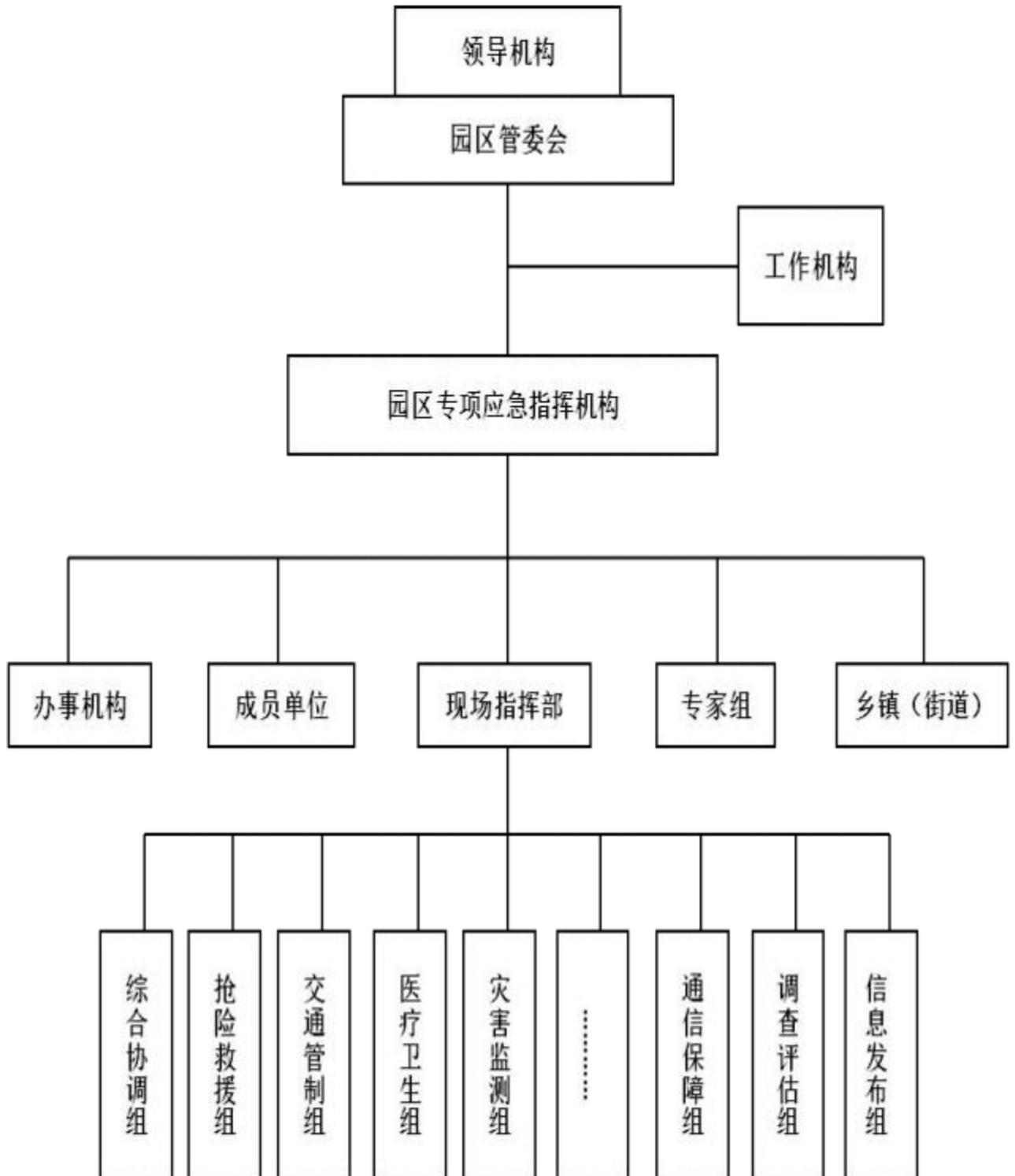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下受伤;
2. 抢劫现金5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下, 盗窃现金1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30万元以下, 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万元以下的案件;
3. 在公共场所持械劫持人质、勒索财物数额较大, 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六) 金融突发事件

1. 支付性危机;
2. 挤兑危机;
3. 清偿风险;
4. 支付清算系统操作性风险;
5. 严重人为违法违规事件;
6. 客户保证金被巨额挪用、占用;
7. 其他可能导致突发金融风险的事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9.2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9.3 园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部门分工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1	气象灾害	园区应急管理部
2	自然灾害救助	
3	森林火灾	
4	地震灾害	园区规划建设部
5	水旱灾害	
6	台风灾害	
7	突发地质灾害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1	工贸行业事故	园区应急管理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烟花爆竹事故	
4	火灾事故	
5	道路交通事故	
7	燃气突发事件	园区应急管理部 园区规划建设部
8	供水突发事件	
9	建设工程施工事故	
10	人防工程事故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	园区经济发展部
12	特种设备事故	园区应急管理部
13	辐射事故	园区应急管理部
14	重污染天气事件	
15	环境污染事件	

(3) 公共卫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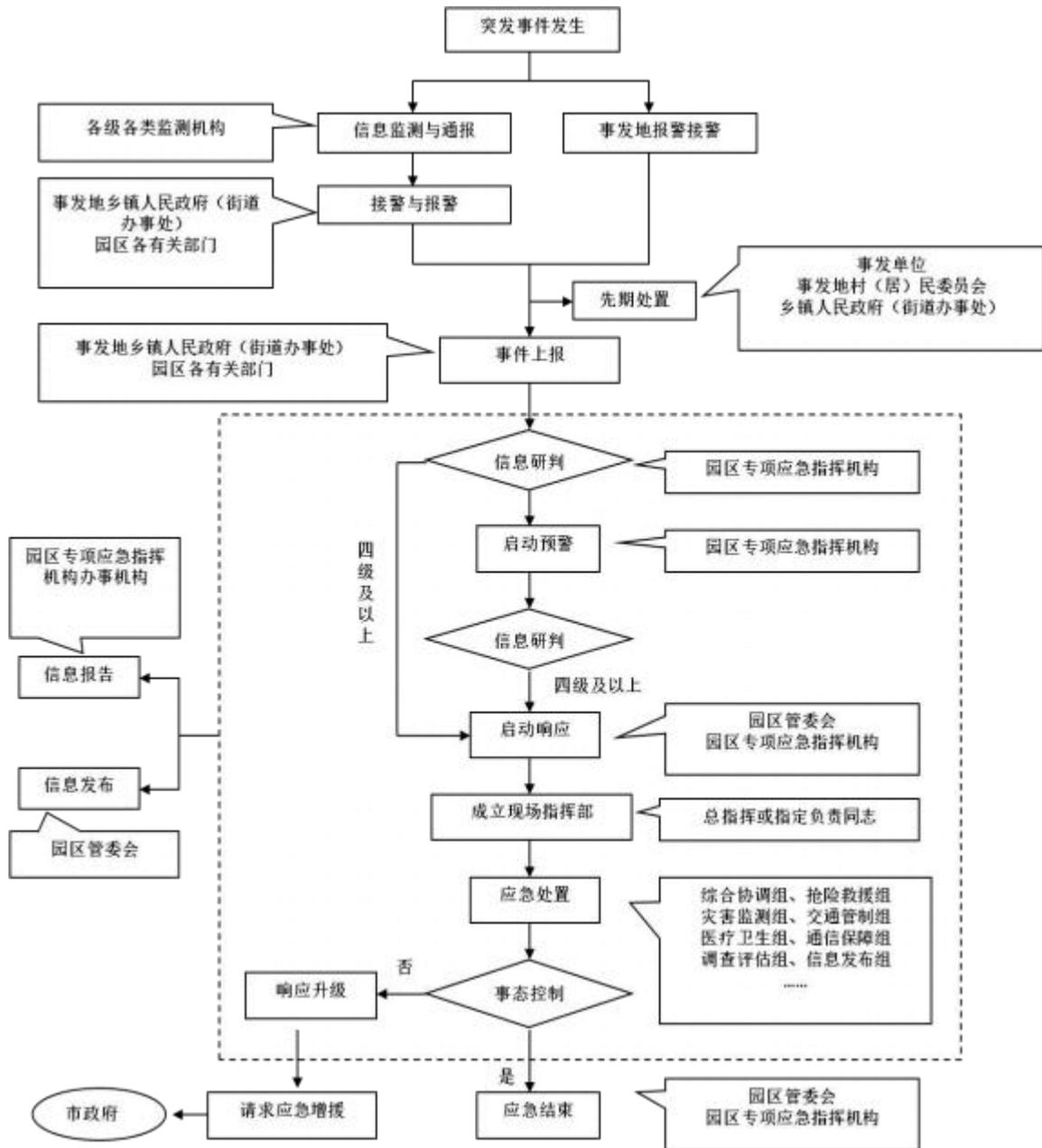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1	公共卫生事件	园区物流部
2	突发性公共事件医疗救援	
3	重大动物疫情	
4	食品安全事故	园区应急管理部
5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4) 社会安全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1	突发粮食事件	园区经济发展部
2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3	金融突发事件	
4	地方政府性债务事件	园区党政办公室
5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辖区派出所
6	严重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7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园区党政办公室
8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9	旅游突发事件	
10	涉外突发事件	

11	中小学校园突发重大事件	园区党政办公室
12	民族宗教突发性事件	

9.4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5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园区党政办公室	8028010
2	园区经济发展服务部	8028076
3	园区国土和规划建设部	8028079
4	园区物流产业服务部	8428601
5	园区应急管理部	8428600
6	园区投资促进部	8028601

9.6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应急物资企业名单

彩钢板房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煜金达（宁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	刘涛	18709592777
2	宁夏泰鸿鑫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集装箱	龚立	18909567888
3	银川市梦捷居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	蔡建明	14760578787
4	宁夏福盛彩钢有限公司	集装箱	王存福	15769616888
5	银川福瑞丰伟业彩板钢构有限公司	集装箱	王文强	18295007167
6	银川宝华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集装箱	殷桂峰	13895631163
7	银川衡达彩钢	集装箱	陈振	18295480222
8	宁夏银衡发彩板钢构有限公司	集装箱	韩金国	18909575558
9	银川盛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集装箱	伊志强	15825318618
10	永和祥彩钢	集装箱	贾福增	15719502666
11	宁夏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装箱	郭峰	19995126469

医药制造、仓储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吴永明	13995010227
2	宁夏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张伟	13709503836
3	宁夏洲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陈德刚	13895180315
4	宁夏天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液	徐斌	17795010001
5	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张劲松	18695115988
6	宁夏嘉明包装化工有限公司	消毒液	贾薇	15909678866

食品加工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公司	牛奶	孙建京	13909516816
2	宁夏晶润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张娇	15595265888
3	宁夏新东方食用油有限公司	食用油	孟小虎	13309572889
4	永宁鹏程粮油有限公司	食用油	宴文宾	13639589152
5	宁夏百优珍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陈岳峰	13895688525
6	宁夏米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陈海涛	13309509277
7	宁夏天之谷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面	曹爱红	18995167766
8	宁夏川渝婆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豆腐	王康	13995288977
9	宁夏乔农之家食品有限公司	豆腐	李晓益	15595518818
10	宁夏北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沙金龙	13469514021
11	宁夏一面食品有限公司	面条	张厚超	1525652621
12	银川俏王婆食品有限公司	豆腐	郭峰	13209589111
13	宁夏沁缘香食品有限公司	酱肉	于德超	13309504444
14	宁夏楚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豆腐	邓强	17795077900
15	宁夏草原华禹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 肉	刘庆禹	13519290466
16	宁夏酱小二有限公司	酱肉	裴永东	13469581068
17	宁夏易胜食品有限公司	面包	兰延喜	18628579588
18	安仔包食品加工	包子、米 粥	冯总	18795289168

19	银川旺牛肉制品有限公司	火腿肠	牛红伟	18995176888
20	宁夏天海食品有限公司	冰糖	代建军	13909514038

帐篷制造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新鑫华硕有限公司	帐篷	刘新华	15349688886
2	宁夏精艺蓬工贸有限公司	帐篷	刘栋栋	15709693888
3	银川华辰兴充气制品有限公司	帐篷	王琨	18195120478

生活物资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四季鲜果蔬综合批发市场	食品集 散地	唐旭峰	13639514666
2	新华百货现代物流园	食品集 散地	赵军龙	13909503931
3	华润万家银川加工配送中心	食品集 散地	张杰	18309618115
4	银川化成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饮 料	陈仪	13995291468

消防救援车

序号	企业名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1台	吴永明	13995010227
2	创业谷	1台	马吉	13469517432
3	宁夏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2台	马建明	17129655550
4	新华百货现代物流园	2台	赵军龙	13909503931
5	德瑞斯产业园	1台	芦鹏	13895314704

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队伍类型	应急队伍人数	应急队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永宁博盛水务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组织	18	思伟	13895654439
2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义务救援队伍	8	石生文	13895100857
3	宁夏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职救援队	6	吴洋	15809602731
4	银川德锐斯工贸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11	王浩然	17695011255
5	赛迈科先进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兼职救援队	24	王海林	18095304020
6	宁夏亚鹰型材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17	徐艳	13895080070
7	宁夏特立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7	周海鑫	15349501166

8	银川三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17	孔涛	18995183955
9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22	李俊义	18169505378
10	宁夏利恒水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19	芮建军	13619590268
11	宁夏科凯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12	石子逸	15769572067
12	宁夏凯立德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7	肖明峰	13519517093
13	宁夏金泉泵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7	侣宁广	18995090087
14	宁夏永宁宏远化工塑料制品厂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8	杨宏高	13909579539
15	银川市宏利达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5	曹银萍	13709501969
16	宁夏长源石油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8	赵海军	15296919698
17	宁夏才运达机电泵业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8	朱蓬春	18395218109
18	宁夏睿晨鑫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5	马智远	13995471155

19	宁夏人和管业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9	贾进玉	13995373473
20	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5	任全金	13037999807
21	宁夏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12	王晓龙	13519291985
22	宁夏博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8	张雪	15202683668
23	宁夏伟达世纪产业园	非专业消防队伍	14	贾凌晨	18295038585
24	宁夏人和中小创业园	非专业消防队伍	12	贾飞	13895307597
25	宁夏荣盛中小创业园	非专业消防队伍	6	王克俭	13099598306
26	宁夏金盛中小企创业园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6	徐进军	13895009166
27	宁夏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9	马建明	17129655550
28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4	王少华	18195183722
29	雪花啤酒	本公司应急救援组织	6	龚海涛	18309500550

30	宁夏银浙包装有限公司	非专业消防队伍	6	高明海	17809510104
31	宁夏京鼎轴承	非专业消防队伍	4	李晓星	18909582116
32	宁夏佳士杰	非专业消防队伍	3	卫彦峰	18095488766

社会应急队伍建设统计表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队伍类型	应急队伍人数	应急队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蓝天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伍	50	袁队长	18309605777
2	国宁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伍	50	苗队长	18095182111

9.7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附近医院情况一览表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804号	0951-4091488 (总机) 6744200 (查号台)	ICU、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呼吸内科、普通外科、急诊科、肿瘤科、骨科、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神经内科；骨科、妇产科、感染性疾病科、烧伤整形美容科、儿科、消化内科、麻醉科、肾脏内科；神经病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普通外科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二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893号	0951-2986114(总机)	呼吸科、老年病科、内分泌科、普通内科、神经内科、肾病内科、消化内科、血液科、感染内科、高压氧科、心内科、急诊科、口腔科、皮肤科、病理科、特诊科、中医科、肿瘤外科、ICU、眼科、理疗科、麻醉科、耳鼻喉、医学影像科、胸外科、创伤骨科、骨关节科、骨科、泌尿外科、普外科、神经外科、肛肠外科、妇产科、儿科。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望通路66-3号	0951-8011362	心血管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分泌科、普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眼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中医综合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皮肤科、体检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药剂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
望远镇卫生院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启元路	0951-8429226	全科诊室、中医理疗科、口腔科、妇产科、中西药房、护理部、远程心电图室、远程影像室、远程专家门诊、B超室、检验室、体检科、公共卫生科、(健康宣教、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协管、计划生育指导、)等科室。

补充：当本区域内医院无法满足救援要求，可以依法请求其他医院协助

9.8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园区应急救援通讯录

永宁工业园区应急联络方式		
职务	救援小组及姓名	联络电话
总指挥	李发强	13995093751
副总指挥	马跃林	13909593922
副总指挥	王凯	13909592398
成员	抢险救援组：包其华	13895477533
	警戒疏散组：吕涛	18009506723
	舆情管理组：高峰华	13995388851
	救护安置组：于英	15378935901
	后勤保障组：张秉楠	13895309151
	监测监控组：撒奋勇	13895019605
	专家组：唐萍	13723375218